

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轄內<u>幼兒園</u>。</p> <p>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四、法人及團體：<u>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及核准立案之團體</u>。</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p> <p>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四、法人及團體：本縣經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p>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幼兒園屬教保服務機構，為期本辦法適用對象更周延完善，避免適用款次不明，爰於第二款明列幼兒園，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二、教育部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社(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七四一六號函略以，建議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七項及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文字，爰依來文修正第四款規定。</p>
<p>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p> <p>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p> <p>前項獎勵之方式，得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	本條未修正。

<p>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助計畫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第五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育部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社(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七四</p>

	之甄選。	一六號函略以，依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補助及獎勵對象，並未包含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屬全國性法人及團體，爰依來文建議刪除之。
<p>第六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且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p> <p>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p> <p>二、執行成效不佳。</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p>	<p>第七條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本府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且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准獎勵或補助，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p> <p>一、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p> <p>二、執行成效不佳。</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督導。</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